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 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 董事长滕步彬主持;公司监事宋清福、胡旭翠、姬中山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朱 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 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佘砚先生、姜晏先生、廖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关于提名选举姜晏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需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2《关于提名选举佘砚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3《关于提名选举廖文锋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滕步彬先生、季文虎先生、程明先生、宋锐先生、 滕步相先生、潘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关于提名选举滕步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需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2《关于提名选举季文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需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3《关于提名选举程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需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4《关于提名选举宋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5《关于提名选举滕步相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需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6《关于提名选举潘欢欢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